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六屆會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六日

# 決議案

聯合國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十六屆會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六日

# 決議案

聯合國  
一九六九年，紐約

##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4715

# 目 次

頁次

第四十六屆會議程.....

vii

##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三八九(四十六)至一四三〇(四十六))

### 經濟及社會問題

一四一三(四十六).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項目九)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
一四三〇(四十六). 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項目三)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
一三九八(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2
一三九九(四十六). 須為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而採取緊急措施(項目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2
一四〇〇(四十六). 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之國際合作(項目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2
一四〇一(四十六). 對某種興奮劑施行緊急管制措施(項目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3
一四〇二(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項目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3
一四〇三(四十六). 教育方面之進展(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3
一四〇四(四十六). 教育方面之國際合作(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4
一四〇五(四十六). 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間之關係(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5
一四〇六(四十六). 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5
一四〇七(四十六). 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7
一四〇八(四十六). 奉派檢討社會發展中技術合作工作之特別報告員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7

一四〇九(四十六).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其特與社會方面有關之事項(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8
一四一〇(四十六). 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之定期編製問題(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9
一四一一(四十六).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9
<b>其他決定</b>	
土地改革.....	9
社會發展.....	10
<b>有關科學與技術之問題</b>	
一四二六(四十六). 天然資源之利用(項目四)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0
一四二七(四十六). 天然資源(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1
一四二八(四十六).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項目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1
一四二九(四十六). 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辦法(項目八)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1
<b>有關人權之問題</b>	
一四一二(四十六). 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指陳(項目十四)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2
一三九四(四十六). 婦女在技術進步範疇內參加社會及經濟生活(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13
一三九五(四十六).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之實施(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14
一三九六(四十六). 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14
一三九七(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決議案.....	15
一四一四(四十六). 協調聯合國關於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之工作(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5
一四一五(四十六).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與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5

一四一六(四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6
一四一七(四十六).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7
一四一八(四十六). 保護少數(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8
一四一九(四十六).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度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8
一四二〇(四十六). 殘害人羣罪(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8
一四二一(四十六).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殊問題之研究(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8
一四二二(四十六). 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來文之程序(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9
一四二三(四十六). 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9
一四二四(四十六).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在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19
一四二五(四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	20
<b>其他決定.....</b>	<b>20</b>

**特別問題**

一三八九(四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項目十六)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21
一三九〇(四十六).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項目十八)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1
一三九一(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之修正(項目十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決議案.....	21
一三九二(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項目十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決議案.....	21
一三九三(四十六). 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建議(項目十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決議案.....	22

## 其他決定

選舉理事會一九六九年職員	23
設置工作小組	23
檢討准許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23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26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28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	29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29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30
理事會工作之安排	30
第四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30
決議案一覽表	31

## 第四十六屆會議程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五七八次會議通過

---

- 一. 選舉一九六九年度主席及副主席。
- 二. 通過議程。
- 三.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 四. 天然資源之開發：
  - (a) 海水淡化；
  - (b) 非農業資源；
  - (c) 調查方案。
- 五. 觀光事業之發展：\*
  - (a) 國際觀光年；
  - (b) 聯合國國際旅行及觀光事業會議建議之實施。
- 六. 土地改革。
- 七. 科學技術問題：
  - (a)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b) 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之調查、開發及合理利用。
- 八. 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辦法。
- 九.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 十.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 十三.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
- 十四. 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指陳。
- 十五. 麻醉品。
- 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 十七. 非政府組織：
  - (a) 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 (b) 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審查。
- 十八.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 十九. 選舉。\*\*
- 二十.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 二十一. 理事會工作之安排。
- 二十二. 第四十七屆會臨時議程之審議。

---

\* 延至第四十七屆會審議之項目。

\*\*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委員之選舉延至第四十七屆會舉行。



## 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 經濟及社會問題

#### 一四一三(四十六). 合作社運動在 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之決議案二四五九(二十三)，

念及合作社運動對於促進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之作用實屬重要，尤以此種運動有助於人力、財力及其他資源之動員為然，

一. 決議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籌備工作中充分計及合作社運動之可能任務，並估定此種運動對於達成此十年之目的與目標所能作出之貢獻，以期確保此項貢獻妥為反映於國際發展策略；

二. 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關係組織及機關，經各政府請求，助其發展並加強合作社運動，並請各該組織及機關將其在此方面之工作情形載入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三. 邀請在合作社方面有經驗及知識之會員國，經發展中國家請求，予以適當協助，以求發揮合作社運動對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提供之潛力；

四. 建議各政府，尤其發展中國家政府，加緊努力發展合作社運動，並在其各自優先工作範圍內，充分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之資源，以充此方面之協助；

五.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內各關係組織及機關以及國際合作社同盟合作，編製有助於實施上文第一段規定之報告書，此舉須計及為擬訂聯合國第二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所已核定之時間表。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三〇(四十六). 已發展國家及 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

業已審議秘書長進度報告書<sup>1</sup>及秘書長依據上述決議案所設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報告書，<sup>2</sup>深感欣慰，

察悉而關注自一九六九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阿姆斯特丹舉行之聯合國發展中國家外國投資問題專家團會議曾建議由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審議特殊稅務問題，

重申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間宜有稅務條約，作為便利資本與技術之讓與並從而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之工具，

但悉此方面之進展遲緩，未能與國際貿易之擴展並進，無以應發展中國家對較為穩定增長率之需要，遂引以為慮，

確認倘遇締約國之經濟發展程度懸殊，則已發展國家間稅務條約所基之互惠概念即不同等適用，稅務條約遂應顧及締約國各自在收益上之利害，

覆按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決議案四八六B(十六)，其中建議以“來源國家原則”為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之主要根據，

念及該小組提供交換意見及檢討更適當新型式之獨特機會，

<sup>1</sup> E/4630。

<sup>2</sup> 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VI.2)，(E/4614)，第一編。

鑒於就稅務條約所舉行之初屆商談已曾廣事探討，在認清與分析爭點並縮小爭執範圍方面均有顯著進展，

深信各方所表現之諒解與合作精神將大有助於另就尚未解決之間問題繼續工作，從而開闢途徑，以求達成較廣大協議及更均衡之稅務條約，

一. 請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稅務條約專設專家小組繼續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三(四十三)第一段內所擬定之工作；

二. 請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初召集該小組會議，並撥給適當款項，俾該小組得以繼續工作；

三. 請秘書長就該小組下屆會議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八(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及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sup>3</sup>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第一次報告書。<sup>4</sup>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九(四十六). 須為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而採取緊急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三B(三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四C(三十四)以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七四(十七)，

認為取締濫用麻醉品之有效措施需要協調及普遍之行動，

<sup>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06/Rev.1。

<sup>4</sup> E/INCB/1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XI.4)。

確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up>5</sup>對於限制麻醉品專供醫藥及科學之用及對於促進求達此等意旨與目標之國際合作與管制，俱屬重要，

欣悉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已有七十國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公約，

亟願依照一九六一年公約之宗旨與原則，加速現有麻醉品條約管制制度之統一與改善，

促請尚未成為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當事國之各國政府採取必要步驟而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〇(四十六). 黎巴嫩更換 大麻種植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二(四十四)備悉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提關於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進展情形之報告書，<sup>6</sup>並悉大會曾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四(二十三)內強調有制止麻醉品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之必要，

獲悉黎巴嫩政府仍在順利推行大麻更換方案，並擬另種其他代替作物，例如菓樹、葡萄及墨西哥小麥等等，以補充向日葵計劃，凡此舉措均須在灌溉、工業化、運輸及儲藏方面特為努力，

一. 再度向黎巴嫩政府致賀，該國不惜遭受重大財政犧牲而不懈努力於採取主要旨在保護受害國家而使其免受濫用大麻之禍之措施；

二.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尤其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業發展組織，在其核定預算範圍內，對黎巴嫩政府或向其提出關於此方面技術協助之請求盡可能予以同情考慮；

三. 請秘書長探尋國家或區域性之公私援助來源，其能向黎巴嫩政府提供資金及設備方面之協助以便其完成大麻代替方案者；

<sup>5</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sup>6</sup> 參閱 E/CN.7/514，第八十四段至第九十三段。

四. 希望該區域及全世界特別受大麻之害之國家對黎巴嫩政府之無私努力與犧牲予以積極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一(四十六). 對某種興奮劑施行緊急管制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20.43 與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21.42、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與一二九四(四十四)、以及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屆會就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措施所通過之建議，<sup>7</sup>

業已接獲令人不安之情報，據稱在若干國家，尤其青年人中，濫用中樞神經系興奮劑之情事日增，尤以安非他明一類藥劑為甚，

深慮此種日益濫用興奮劑之情事構成對個人健康及對社會之重大危害，如不加以制止，則預料此種濫用大有勢將蔓延其他國家之虞，

深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撲滅此項對人類健康之威脅，而此種行動如僅限於個別國家，則必鮮成效，故此事須由所有各國政府通力合作，

鑑於麻醉品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未能對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sup>8</sup>之可適用於此等物質一事達成協議，

察知麻醉品委員會正在編製關於迄仍不在國際管制下之影響精神物質之管制辦法之國際文書，

建議在此種國際文書發生效力以前，各國政府應竭力：

(a) 對下列物質，即安非他明、右旋安非他明、美沙安非他明、 $\alpha$ -苯-2-哌啶乙酸甲酯、3-甲-2-苯嗎啡啉、 $\alpha$ 、 $\alpha$ -雙苯-2-哌啶甲醇，施行國家管制措施，盡可能使此項措施與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就其附表壹內載列之物質所規定者同；

<sup>7</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第六章；及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第六章。

<sup>8</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I.1。

(b) 互相協助，以求管制此等危險之影響精神物質之移動，俾可有效保障，防止濫用，並斟酌情形而請各有關國際機關予以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二(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三(二十三)曾請本理事會轉促麻醉品委員會緊急注意濫用影響精神物質之問題，包括可否將此種物質置於國際管制之下一事在內，

欣悉該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擬訂尚不在國際管制下影響精神物質管制辦法議定書一事所獲進展，

現知該議定書草案案文<sup>9</sup>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送請各國政府評論，

確認須由該委員會從速審議秘書長參照此等評論所編製之訂正草案，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六(四十一)第貳節規定其專門委員會得於必要時召開特別屆會，

一. 決定於一九七〇年儘早而最好在一月份舉行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編製議定書訂正草案，以備提送理事會；

二. 請秘書長為麻醉品委員會此一特別屆會作必要安排，集會地點及日期由其於諮詢該委員會各委員後決定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三(四十六). 教育方面之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在一九七〇年舉行國際教育年之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四一三(二十三)及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五(四十五)、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所

<sup>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06/Rev.1，附件肆。

通過之相應決議案，該組織擬負籌備並執行國際協同方案之主要責任，

相信現代科學及技術之進展端賴教育所有方面之發展，尤以技術專業之訓練以及自然科學、精密科學與社會科學之教學為然，且需採取擴大教導範圍並改善其品質之措施，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編製關於教育在經濟社會發展中之任務之報告書<sup>10</sup>表示感謝，

確認應不容許在所有人民均有受教育機會方面實行歧視，

查一九六〇年反對教育上歧視公約尚未經多數國家批准，其中多項重要規定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反對教育上歧視之建議中規定迄仍未予遵行，引以為憾，<sup>11</sup>

確認教育之宗旨為促進個人才能在三種生活環境——即學校、家庭及閒暇(第三種環境)——中完整發展，

#### 一、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可行時，在各地提供強迫普及免費初等教育，確保人人得受中等教育，使一般人均可受各種形式中等教育，並使所有人民可受高等教育；

(b) 確立受教育之普遍機會均等，對學生之入學教育機關不許有所歧視，對於一國公民不許有所區別；

(c) 以適當辦法加強與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合作；

二、促請尚未接受或批准反對在教育上歧視公約或尚未遵行反對教育上歧視之建議之國家即予接受或批准；

三、贊助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意旨，即在國際教育年內舉辦訓練方面之若干研究工作，以期協助各國使其教育系統更有績效而更能適應其發展需要，並就有關青年人道德及公民教育之事項擬定一具體方案；

四、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社會發展委員會及秘書長合作執行其方案，並將國際教育年之成效通知該委員會；

<sup>10</sup> E/CN.5/435。

<sup>11</sup> 公約及建議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一屆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

#### 五、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合作：

(a) 加緊聯合國之努力，以促進全世界關於教育研究與探討之情報之傳播與交換；

(b) 草擬經由教育利用人力資源之世界策略廣泛綱領，作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各項計劃之構成部分，備供各國政府在國際教育年內加以考慮；

(c) 研究如何使教育及課程之內容與結構適應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政策與計劃以及科學技術進展上之種種需要等問題；

六、請各國政府使用所能支配之一切視聽媒介，加倍努力：

(a) 使學校成為確能訓練個人之積極教育環境；

(b) 教育父母，設法使其明瞭其子女之特殊需要，並使之熟悉當能助其滿足此等需要之家庭教學方法；

(c) 安排第三種環境即閒暇，藉以輔助家庭及學校之教育努力。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四(四十六). 教育方面之 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指定一九七〇年為國際教育年之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本理事會關於開發及利用人力資源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及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五屆會所通過關於開發人力資源之決議案五.五四一，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提出關於教育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之報告書，<sup>12</sup>

認清發展中國家目前於參照其各種需要而將一般對教育在發展事業上之重要性與局勢之了解體現於具體政策措施時所面臨之種種問題，

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第一〇〇段至第一一一段所載之結論與意見，以及社會發展委員

<sup>12</sup> E/CN.5/435。

會第二十屆會所表示關於需要教育方面有系統國際合作之意見，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會員國，在其國際教育協助方案中計及下列各點：

(a) 須以國際層之行動輔助發展中國家各本國之努力，主要是由已發展國家在教育及訓練方面提供較大協助；

(b) 此種外來協助應計及發展中國家在教育及訓練方面與時俱增之需要；

(c) 協助數額，尤其給予財源已瀕極限之發展中國家之技術協助數額應予增加，俾使其教育系統更有成效，並確保對其本身資源及其經由國際合作所獲資源作可能最妥善之利用；

(d) 應審慎從事，務使聯合國組織體系各成員所採步驟獲致績密協調，藉以確保對其所支配之人力與物力資源作最妥適之利用；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合作，進行編製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八(二十三)所請求提出之報告書，以期採用計算機技術而改善教育統計，俾各會員國能在其教育發展計劃中編造以精確教育資料為根據而方法嚴密之預測。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五(四十六). 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間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sup>13</sup> 以及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sup>14</sup> 並核可該會議之建議，

確認與社會福利有重大關係之社會安全為改進人民生活程度之重要手段，必須將其視為一種不可剝奪之權利而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向各界人民提供之，

相信社會安全必須成為每一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構成部分，

<sup>13</sup> E/4590 and Corr.1；並參閱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議事紀錄(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V.4)，第一編。

<sup>14</sup> E/CN.5/437 and Add.1。

希望社會安全問題在與國際勞工組織密切合作之下之社會發展委員會工作方案中將佔有適當地位，

一. 認為社會安全係國家為達成人民較高生活程度而採取之全盤措施中之一個重要構成部分；

二. 建議各國政府：

(a) 承認人均有社會安全之權利，並視國家情形所許可，遞進採取立法措施，俾在完全平等之條件下將社會安全普遍施及各界人民，包括農民及農業工人在內；

(b) 於需要時增加國家對社會安全之責任，並確保其在國家社會及經濟全盤設計範圍內之發展；

(c) 設法改由國家辦理工作人民之社會安全與社會保險制度；

三. 建議社會發展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三年長期工作方案內列入關於社會安全之間題，並就此事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勞工組織進行關於社會安全制度、社會安全設計及國家對此事之任務與責任之比較研究。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六(四十六). 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八年九月三日至十二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之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報告書，<sup>15</sup> 深為讚許，

鑒悉代表各種發展階段及不同經濟社會制度之許多國家部長所議訂該會議建議，證實舉世普遍關懷社會福利，及其期望經由國家努力及國際合作獲得繼續進展，

承認社會福利作為廣泛發展政策之構成部分之重要性，以及社會福利方案對社會求達較高生活水準、社會正義及所有人民較好生活之全盤努力之重大貢獻，

歡迎愈來愈多國家內社會福利方案着重預防及發展性任務之新方針，以及各方對社會福利在明確宣示之社會發展政策中所負重要任務之認識，

<sup>15</sup> 參閱附註13。

重申各國政府對經由國家與地方當局、適當組織以及人民本身協同努力而制訂有效社會福利方案一事負有主要責任，

強調聯合國在社會福利方面國際合作上之必要任務，且須加強此種任務，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其中敦促經濟先進國家之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援助數量目標之決議<sup>16</sup>二十七(二)所定目標者竭力儘速達成此項目標，俾能與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相協調而妥為處理社會發展問題，

深信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不能與一國之一般經濟情況分開，因許多社會問題均源於薄弱之經濟基礎，

對於社會福利工作主要因可用財力資源一般均告缺乏而增長遲緩，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等情，深以為慮，

確認務須在國家及國際範圍內確保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盡可能力求觀念明確，而行事有效，

並確認有加強區域範圍內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之必要，

一. 欣悉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內所載之該會議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

二. 建議各國政府：

(a) 妥為注意該會議之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

(b) 增加對發展中國家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方案之財政與技術協助，以助發展中國家及聯合國；

(c) 考慮採行對發展中國家可用以求達其社會福利目標之資源供應有重大影響之適當貿易與援助政策；

三. 請秘書長將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之報告書轉送聯合國體系內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負責決策之機構，以便其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國際發展策略時妥為計及前者研討結果、結論與建議，並經由

<sup>16</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更正一及補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社會發展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關於此事所獲進展之簡要報告書；

四. 請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以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與各會員國政府磋商：

(a) 設立區域社會福利研究及訓練中心，以進行高級訓練(包括師資訓練)、比較研究及協助編製土著訓練教材；

(b) 在區域範圍內進行研究，旨在擬訂對經濟社會情況相似之國家有用之適當社會福利標準；

(c) 如何從有關區域內國家之觀點，採行其他辦法，以實施該國際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五. 請秘書長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妥為諮詢之後，就進一步增強區域範圍內社會發展及社會福利工作之辦法編製一報告書，並將該報告書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六. 並請秘書長參酌該國際會議之有關建議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各種需要，檢討現行國際合作方法，及使用現有資源從事技術合作之情形，以期在聯合國社會及經濟發展全盤方案內妥為注意社會福利工作，並向社會發展委員會具報；

七. 建議在上述檢討中特別注意下列需要：

(a) 增進在下列各事中對各政府所予協助之成效：在社會發展較大範圍內設計社會福利；發展各政府在社會福利方面之行政能力、人力政策及訓練方案；

(b) 加緊進行國際及區域範圍內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方面之研究，以便進一步發展社會福利方面之各種政策及標準、設計與評估方法、以及實際行動；

八. 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及其他機關參加發展與國家範圍內實際行動直接有關之國際社會福利研究，並擬訂傳播研究結果之有效方法；

九.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依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之規定，於有益時，就該委員會所指定之事項，徵取社會福利方面富有資歷專家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七(四十六). 國家發展中青年 長期政策及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青年一代已受號召，由其在人類所推進之社會、經濟及精神發展過程中擔負重要任務，

確知後生一代之願望與其正當渴欲對於社會有所助益，並積極參加加速國家發展之不斷努力，

重申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國際機關所通過各項國際文書內所載關於力求改善青年一代之發展、教育及職業訓練條件之原則，

備悉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所頒佈在青年中培養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之宣言，<sup>17</sup> 以及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教育青年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決議案二四四七(二十三)，

覆按關於開發並利用人力資源之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三(二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〇A(三十九)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以及社會發展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十九)、<sup>18</sup> 以及其標題分別為“青年參加國際合作”及“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之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五三(四十五)與一三四四(四十五)，

認為科學與技術之空前發展為年青一代提供無可否認之機會，並有助於整個社會之進展，

深信青年一代積極參加社會生活之所有方面係確保為促成較完善社會所必需之集體努力更加有效之一重要因素，

念及各方要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擬訂有關青年訓練與教育及其參加發展過程之工作與方案方面擔負之任務，

一. 請會員國加緊努力，實施迄今所通過國際文書內所載旨在為青年一代之教育創造較好條件並確保其在社會生活中能負起日益重要之任務之各項原則與建議；

<sup>17</sup> 大會決議案二〇三七(二十)。

<sup>1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五號(E/4467)，第五十一段。

### 二. 建議各國政府：

(a) 在其全盤經濟與社會政策及其發展計劃與方案中計及青年在所有方面之需要，包括教育之內容、結構與方案之適應、提供就業之圓滿條件、失業上保護及制訂合理而公允之工作條件等問題在內；

(b) 鼓勵各國內青年會議，以期提供青年論壇，以便討論並闡明其問題與需要，建議解決辦法，並提示其於社會之全盤發展工作中最宜在何方面出力襄助；

(c) 採用適當方法，以確保青年積極而協調參加在所有適當範圍內擬訂並實施發展政策；

三. 建議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尤其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一面注意必須協調此方面之工作，於擬訂諸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教育年、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所編世界農業發展提示性計劃、國際勞工組織所草擬長期就業計劃以及人類環境問題等國際活動之目標時，計及關於年青一代與經濟社會生活整合化所需物質與精神條件之各種問題；

四. 請秘書長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及關懷青年之其他專門機關與組織合作，儘速編製對世界青年社會情況之深入分析性研究報告，其中論述青年之需要與願望，以及滿足此等需要之最有效方法；

五.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題為“青年之問題與需要及其對國家發展工作之參加”一項目。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八(四十六). 奉派檢討社會發展 中技術合作工作之特別報告員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其中除其他事項外，指派特別報告員，從事檢討社會發展中之技術合作工作，

業已查悉奉派檢討社會發展中之技術合作工作之特別報告員報告書，<sup>19</sup>

<sup>19</sup> E/CN.5/432。

一. 讀許特別報告員執行其複雜任務卓著成效，  
及其建議對加強聯合國體系之業務方案所能作出之貢獻；

二. 對有關政府合作予特別報告員以工作上便利，對參加該次檢討之各機關與組織，以及秘書長與聯合國會所與外地之助理人員表示謝意；

三. 建議將特別報告員報告書，連同社會發展委員會及本理事會內對報告書之評論，送請各會員國政府考慮，並請各政府將其意見儘速送交秘書長；

四. 認為務須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計劃與方案內，並須由提供發展協助之機關與組織，尤其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各區域發展銀行，慎重注意特別報告員之檢討結果與建議，以及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報告書<sup>20</sup>之有關各節；

#### 五. 為此目的：

(a) 決定將特別報告員報告書及各方對其所作之評論視為本理事會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進一步籌備工作上之一部分文件，並決定就其與該十年統籌經濟社會發展策略之進展有關者，審查各方關於此事之建議與評論；

(b) 建議將該報告書及各方對其所作之評論列入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一適當屆會之議程，並應在行將向該理事會提出而與聯合國體系擬訂及實施投資前活動方案之行政能力有關之此種活動今後需要研究報告中充分予以計及；

(c) 建議將該報告書及各方對其所作之評論提供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審議；

(d) 請秘書長儘速安排就該報告書及各方對其所作之評論進行機關間之研究，確保對與社會發展有關各機關與組織間實際合作有直接關係之各項建議以及各方在社會發展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討論期間所提出之有關意見均能受到詳細考慮，以求進一步增強聯合國體系之業務方案；

#### 六. 並請社會發展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一屆會：

(a) 根據秘書長進度報告書檢討依據特別報告員所採取或計劃之行動，並對各政府之評論加以審議；

<sup>2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0 and Corr.1，第五章。

(b) 就本委員會認為因保證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內及聯合國體系技術合作事務上切實列有發展之社會方面工作而必需之其他步驟，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意見。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〇九(四十六).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其特與社會方面有關之事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決議案一三二〇(四十四)，內請社會發展設計委員會於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時計及社會及經濟目的與方案整合化之若干標準，

並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三五六(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策略之決議案二四一一(二十三)，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其中論述一九六七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sup>21</sup>並請經濟先進會員國之尚未達成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決議二十七(二)所定援助數量目標者<sup>22</sup>竭力儘速達成此項目標，俾能在與經濟發展問題之解決相協調下妥為處理社會發展問題，

業已審議秘書長向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所提關於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其特與社會方面有關之事項之節略，<sup>23</sup> 以及該委員會該屆會辯論此項目之紀錄，<sup>24</sup> 深感欣慰，

一. 重申務須使社會及經濟目的與方案逐漸整合化，尤以其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策略有關者為然；

二. 特別強調須將社會方案視為經濟增長過程中及促進社會目標與確保健全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一必要因素；

<sup>2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V.9。

<sup>22</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屆會，第一卷及更正一及增編一、報告書及附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I.D.14)，第三十八頁。

<sup>23</sup> E/CN.5/438 and Corr.1。

<sup>24</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0 and Corr.1，第六章。

三. 強調各方務須經由聯合國組織體系內適當成員與發展中國家官員及設計人密切直接諮商，擬訂足以反映此等國家不同需要與能力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整合目標與方案；

四. 確認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成功端賴實現其目標並評估其進展之方法與手段；

五. 促請經濟先進國家之尚未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關於援助數量目標之決議二十七(二)者實施之；

六. 決定在擬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與方案時：

(a) 計及上述各項考慮；

(b) 利用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社會發展與設計方面以及相應經濟方面之專長；

(c) 除其他事項外，充分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目前所進行之研究，以及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之建議；

(d) 充分利用各區域發展銀行目前所進行之有關研究；

七. 請秘書長檢討並評估在其所能用以促達該十年整合目標之一切手段；

八. 並請秘書長經由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就本決議案所獲進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〇(四十六). 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之定期編製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每三

年一次，向大會提出關於世界社會狀況之定期報告書，

並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促社會發展委員會考慮其後應隔多少年月編製此種報告書，以期在時間上能與各國國家發展計劃相配合，並適應在每十年中期及終期檢討世界社會狀況之需要，<sup>25</sup>

並悉有人在社會發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詢問五年一次報告書比三年一次豈不較為符合發展計劃之時程，以及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檢討進度之需要，<sup>25</sup>

一. 鑒悉已請秘書長於一九七〇年提出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

二. 請社會發展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而於其第二十一屆會討論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之定期編製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一(四十六).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社會發展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十屆會之報告書。<sup>26</sup>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sup>25</sup> 同上，文件 E/4620 and Corr.1，第一一六段。

<sup>26</sup> 同上，文件 E/4620 and Corr.1。

## 其他決定

### 土地改革

本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六〇二次會議核准經濟委員會之決定，<sup>27</sup> 即該委員會表示欣悉秘

書長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五次報告書摘要，<sup>28</sup> 並於討論後決定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合作，於一九七四年向本理事會提出關於此事之第六次報告書，於編製此

<sup>27</sup>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700，第八段。

<sup>28</sup> E/4617 and Corr.1 and 2.

報告書時須特別注重土地改革之財政方面、此方面國際合作之可能性、土地改革設計及實施之目的、原則及具體方法、以及區域經驗之特殊方面與利用問題。

## 社會發展

本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六〇〇次會議決定：

(a) 於審議其第四十七屆會臨時議程項目十三<sup>29</sup>“關於青年之國際行動方案”時，計及其決議案一四〇七(四十六)，以便獲致其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屆會處理青年問題工作上之協調。

<sup>29</sup> E/L.1246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b) 在為其第四十七屆會臨時議程項目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編製之文件內列入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sup>30</sup>分別關於奉派檢討社會方面技術合作工作之特別報告員報告書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第五章及第六章。

(c) 核可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第七章內所載該委員會之工作方案，<sup>30</sup>所附了解為在實施該方案時將計及各代表團在理事會討論期間所提意見與評論。

(d) 核可社會發展委員會之建議，即擬將由本理事會選舉之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董事會之董事人數從五人增為七人；並推選該委員會報告書<sup>30</sup>第一五八段所提名之專家七人為該董事會董事。

<sup>3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0 and Corr.1.

## 有關科學與技術之問題

### 一四二六(四十六). 天然資源之利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二六(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三(十七)，

並覆按關於利用非農業資源之本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三(四十)及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二七(四十一)，

又覆按關於聯合國在非農業資源方面工作之本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一六(四十四)，

備悉而讚許秘書長關於鹹水淡化之報告書<sup>31</sup>及秘書長關於資料提取之節略，<sup>32</sup>

業已審議關於天然資源期刊一事之秘書長節略<sup>33</sup>與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副秘書長之口頭陳述，<sup>34</sup>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評議，<sup>35</sup>

<sup>31</sup> E/4625 and Corr.1.

<sup>32</sup> E/4634.

<sup>33</sup> E/4636.

<sup>34</sup> 參閱 E/AC.6/SR.481.

<sup>35</sup> E/AC.6/L.400.

深信經由聯合國之國際合作應在協助各國政府從事非農業天然資源之調查及利用以及基層結構之有關發展方面續起重要作用，

確認非農業資源之利用係一般經濟發展，尤其發展中國家工業進展之一重要因素，

一. 欣悉發展中國家憑藉聯合國之工作而在重要非農業天然資源之探尋與利用方面所獲之進展；

二. 計及發展中國家日增之需要，請為聯合國技術協助及投資前方案內有關天然資源探測與利用之諮詢及技術服務大量增加經費；

三. 建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繼續儘先考慮發展中國家所提關於資助在國家及區域範圍內調查並利用天然資源之計劃之請求；

四. 請在實施有關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調查及合理利用之計劃時，為所有等級對等人員之適當訓練提供充足經費；

五. 核准主張出版“天然資源論壇”之議，此一出版物則專論發展中國家在其天然資源調查及利用方面所遭遇之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七(四十六). 天然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編製題為“發展中國家之天然資源：調查、開發及合理利用”之報告書，<sup>36</sup>

一.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注意該報告書及其建議，<sup>37</sup> 尤以對發展中國家政府為然，並請與應用科學及技術從事天然資源調查、開發及利用有關之適當國內與國際組織予以注意；

二. 請秘書長安排單獨出版該報告書，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其最廣大之分發與討論；

三. 邀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盡量協助傳播該報告書，並提倡考慮其中建議，以期採取適當行動；

四. 邀請該諮詢委員會隨時檢討依照該報告書建議所採之行動，並就為使發展中國家天然資源調查、開發及合理利用更為有效而應採之其他步驟，適時續向本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八(四十六).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sup>38</sup> 及秘書長之有關節略，<sup>39</sup>

備悉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關於科學及技術之報告書摘要，<sup>40</sup>

一. 欣悉該諮詢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就蛋白質問題工作目前進展情形所通過之說明書；<sup>41</sup>

二. 向大會建議由各國管轄範圍以外海洋底牀和平使用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該諮詢委員會對秘書長關於海洋科學與技術之報告書所作評論；<sup>42</sup>

<sup>36</sup> E/4608.

<sup>37</sup> 關於主要建議摘要，參閱 E/4608/Add.1。

<sup>3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11。

<sup>39</sup> E/4611/Add.2.

<sup>40</sup> E/AC.6/L.309.

<sup>41</sup> 參閱 E/4611/Add.2，第二段。

<sup>4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11，附件六。

三. 鑒悉遵照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規定，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世界行動計劃期間業經訂為與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相符；

四. 核准世界行動計劃進度報告書，<sup>43</sup> 並將其轉致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五. 欣悉該諮詢委員會業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其工作與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所擬訂之計劃密相協調；

六. 復請該諮詢委員會在其對“工業發展之研究與設計”一事之研究報告內，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各種需要。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九(四十六). 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諮詢委員會今後安排之意見，<sup>44</sup>

並計及秘書長關於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安排之報告書，<sup>45</sup>

鑒於各方敦促聯合國多多注意科學及技術問題，且應注重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

確認現有聯合國機關中並無專管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特殊問題者，

一. 確認諮詢委員會對促使各方認識科學及技術在發展中所負任務一事已作出極大貢獻；

二. 決定應在本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對聯合國體系內關於科學及技術方面之今後體制上安排，包括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任務規定在內，作成最後決定。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sup>43</sup> E/4644.

<sup>44</sup> E/4611/Add.1.

<sup>4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633。

# 有關人權之問題

## 一四一二(四十六). 關於工會權利 遭受侵害之指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一六(四十二)中，曾授權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sup>46</sup>審查有關南非共和國內侵害工會權利之指控，

鑒於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中，曾譴責南非侵害工會權利及非法訴究工會工作人員，實係侵害結社自由之權利，且為種族隔離罪惡政策之表現，

復查理事會於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中，曾請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四)規定續設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sup>47</sup>審查南非共和國繼續侵害工會權利問題，且將納米比亞境內非法南非政權侵害工會權利問題，列入審查範圍之內，復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就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否認並侵害工會權利情事，進行同樣之審查，

察悉工會權利之侵害在南非共和國、南羅德西亞叛區及非法佔領之納米比亞領土，依然未減，

上述領土內侵害工會權利，乃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納米比亞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採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政策之直接結果，殊深關懷，

一. 嘉許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及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之報告書；<sup>48</sup>

二. 認可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sup>49</sup>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三. 再度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守關於結社自由權利之公認國際標準，並立即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之規定；

四. 復請南非共和國政府：

(a) 廢止一九六七年有色人幹部訓練法；

<sup>4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第二六八段。

<sup>47</sup> 同上，第四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4475)，第十八章。

<sup>48</sup> 參閱 E/4610，附件。

<sup>49</sup> E/4646。

(b) 准許所有各種族工會人士，不論是否屬於南非登記抑未登記之組織，一律享用主要國際工會所辦工會方面教育及其他協助之便利，不加歧視；

(c) 便利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對於秘書長提請理事會注意之指控<sup>50</sup>所進行之調查；

五. 謳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因非法佔領納米比亞而繼續侵害該領土境內之工會權利；

六. 請大會確保理事會決議案一三〇二(四十四)第四段之規定得在受大會直接管轄，而現為南非共和國非法佔領之納米比亞實施並取消西南非土著勞工協會，使自由組織之工會能依有關國際文書之規定而成立；

七. 請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明白宣告現行工會權利國際標準對聯合國直接管理之領土納米比亞適用；

八. 請秘書長將上文第六段及第七段提請各該聯合國機關注意；

九. 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於南羅德西亞進行干涉，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工會權利之再遭侵害，並恢復該地工會結社自由之基本權利；

一〇. 再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a) 廢止聯合王國政府制定之一九六〇年緊急權力法、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所制定之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及一九六八年緊急權力(修正)法、一九六八年緊急權力(維持法律秩序)條例及關於工會之其他法令；

(b) 廢止一九五九年工業糾紛和解法，另制定保障工會權利自由行使之新法律；

(c) 保證南羅德西亞農業工人及家庭僕人之充分工會權利；

(d) 確保非洲工會人士於其自有房地自由舉行會議，無須事先核准且不受公共當局管制之權利；

(e) 勿使屬於南羅德西亞工會領導階層而現由該地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拘禁之一五〇名以上人士立即釋放；

一一. 請各主要國際工會組織繼續並加強其為南非共和國及南羅德西亞境內工會及其會員所作之努

<sup>50</sup> 參閱 E/4613。

力，復請各國際工會及國際工會秘書處為各該工業部門之工會作同樣之努力；

一二. 請各國際工會組織對於任何工會組織，其南非支會支持該國政權者，取消其會員地位或不准其入會，直至該政權結束其種族隔離政策及非法佔領納米比亞時為止；

一三. 請此等國際工會組織繼續予南非及南羅德西亞之非洲人工會及各種族工會會員以團結基金之惠益，並請全世界各工會運動加緊宣傳與努力，以促進南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不受歧視之工會權利；

一四. 授權原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規定設立，最近經該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續設<sup>51</sup>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會同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繼續調查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形，妥為顧及後者對於調查南羅德西亞叛區一事所負之首要責任；

一五. 請國際勞工組織編製關於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形之詳盡報告書，提出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並決定在該屆會審議該報告書有無轉交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備供將來可能審議之必要；

一六. 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並於一九七一年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載述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一七. 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照其過去所採程序，以及其他必要之既定程序，最急速辦理其工作；

一八. 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sup>52</sup>分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前者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載入其擬作廣泛傳佈之文件；

一九. 復決定將上述報告書轉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

二〇.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區域機關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給以執行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sup>5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1，第十八章。

<sup>52</sup> E/4646。

二一. 復請秘書長會同新聞廳、種族隔離股、以及各工會、非政府組織、學生、宗教及其他團體，盡量廣為宣傳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二二. 請各會員國在各該國新聞機構廣為宣傳該報告書；

二三. 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二十一段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二四. 請秘書長於人權司設置適量人員，處理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四(四十六). 婦女在技術進步 範疇內參加社會及經濟生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科學及其技術應用之進步使經濟、社會及文化之進展及生活程度之改善，大有希望，

鑑於科學及技術進步造成關於人力運用之許多複雜問題，

深信全體人類進步，必含婦女地位改善之意，欲期社會全面發展，則社會生活之一切方面，均須婦女以及男子充分參加，

覆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關於歧視(就業及職業)問題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一一一號)、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及聯合國各組織其他有關決議案與建議，

覆查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之反響之決議案一三二八(四十四)，

一. 總請各會員國加緊努力，確保旨在消除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性別歧視以及充分運用婦女活動與潛能之國際文書之實施；

二. 建議尚未照辦之會員國擬具職業輔導方案，並設法使婦女得以接受各級職業訓練，在一切活動方面擔任其任務；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徵得會員

國同意，採取必要措施，對婦女與男子提供機會以準備選擇及執行有關科學及技術發展之職業；

四. 促請運用一切新聞及教育媒介，鼓勵少女與婦人從事具有能運用其一切才能之條件之職業；

五. 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有關機關研究指導婦女從事需要較少技能之工作之有限職業之影響，必要時並確保職業指導方向之變更；

六. 建議在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教育年及國際勞工組織發展與運用人力長期方案所訂計劃與目標中，應多注意婦女在技術進步範疇內併合於社會及經濟生活之間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五(四十六).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六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分別載列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及建議全文，

歡迎大會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第四段所定關於上述建議之實施之報告制度，

備悉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所編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sup>53</sup> 所載情報，至為滿意，

對於許多國家尙未能提供情報，許多國家之法律與慣例仍與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所列原則不符，殊感遺憾，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成為一九六二年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之當事國者迄今僅十九國，

一. 請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第四項之規定，就各該國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所論事項之法律與慣例，向秘書長提送情報；

<sup>53</sup> E/CN.6/510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 and Add.2 Amend.1 and 2.

二. 復請尚未依照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及建議所載原則，檢討其法律及慣例之會員國，即予照辦；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尙未簽署、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約者，即予照辦。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六(四十六). 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教育、科學與文化對婦女進展具有重大之作用，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訂長期方案以及此項方案最初兩年實施情形報告書，<sup>54</sup> 至為感佩，

一. 請各會員國妥為注意少女與婦人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之平等機會問題，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婦女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得有與男子平等受教育惠益之一切機會，從而充分有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

二. 復請各會員國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申請技術協助，為少女與婦人開拓機會，尤其是在識字、技術與職業教育及科學研究、師資訓練及教育設計與行政諸方面；

三. 建議各會員國在國家教育發展優先次序範圍內，舉辦婦女平等接受教育之計劃；

四. 又建議各會員國舉辦進一步訓練合格婦女教育家方案；

五. 復建議各國政府於擬具向聯合國發展方案請求協助之申請時，應對關於婦人及少女平等接受教育之計劃給予優先次序；

六.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同聯合國體系其他有關機關，配合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設法進一步釐訂其使少女及婦人獲得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平等機會之方案。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sup>54</sup> E/CN.6/520.

## 一三九七(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sup>55</sup> 深為嘉許。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四(四十六). 協調聯合國關於非 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尤其是表現於非洲南部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者，正由聯合國各機關包括理事會輔助機關在內，及若干專門機關審議，

念及打擊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努力繁多而重複，此種情形必須設法避免，始能獲得國際社會所期望於此等努力之結果，

是故確認必須協調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其所屬機構關於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之工作，

### 一. 請秘書長編撰簡明報告書內載：

(a) 目前處理非洲南部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事項之各個聯合國機關之任務規定，包括各該機關所屬之任何輔助專設或常設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其他機構之任務規定在內；

(b) 各機關為促使非洲南部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迄今所辦工作之簡略調查；

(c) 各專門機關尤其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辦工作之敘述；

二.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秘書長報告書；

三. 復請秘書長將所撰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 四. 決定於第四十八屆會再行審議此事。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sup>5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19 and Corr.1。

## 一四一五(四十六).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 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與種族分離政策 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四一五(四十六)內所載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其中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從速考慮各種方法，增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規定終止南非對以往稱為西南非之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及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決定設置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

“特別計及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及消除非洲南部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之各有關決議案，

“鑑悉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有重大及有系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明證，至為震驚，

“鑑於非洲南部各國政府及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繼續與許多國家保持政治、商務、軍事、經濟及文化關係，罔顧大會已往各決議案尤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九(二十三)第五段及第六段之規定，

“復鑒於此等關係之存在有助於延長並加強非洲南部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等野蠻政策，

“深信非洲南部重大及有系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事，引起國際嚴重關切，需要聯合國採取緊急有效行動，

“一. 贊同專題報告員<sup>56</sup> 所提各項建議；<sup>57</sup>

<sup>56</sup> 該專題報告員係由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三(二十四)指派。

<sup>57</sup> E/CN.4/979/Add.5。

“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sup>58</sup>第五二九段內所述之各項歧視性法律，並請其立即終止非法佔據納米比亞從而協助聯合國恢復納米比亞居民之人權；

“三. 贽責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公然完全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繼續保持並進一步加強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且繼續侮辱並冒犯人類良心；

“四. 贽責南非共和國政府制定一九六八年發展西南非土著民族自治法及圖書館法令第十九款；

“五. 復贊責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在納米比亞加緊推行種族隔離政策，納米比亞乃係聯合國管理之領土，但遭南非政府非法佔據；

“六.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立即撤消根據共產主義取締法向反對種族隔離政策人士所頒發之‘禁制令’；

“七. 請南羅德西亞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除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五二九段內所提及之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所制定之非法法律；

“八. 對於聯合王國政府拒絕抑制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以恢復新巴威人民之基本人權，深以為憾；

“九. 對於若干會員國仍未遵照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與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斷絕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引以為憾；

“一〇. 請仍與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及與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維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及其他關係之所有各國政府立即遵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斷絕此種關係；

“一一. 請秘書長設置一聯合國非洲廣播單位，編製及廣播向非洲南部人民放送之播音節目；

“一二. 請秘書長將儘速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之建議，<sup>59</sup> 通知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一三. 請秘書長徵求並分發各會員國關於設立納米比亞司法委員會一事之意見；

<sup>58</sup> E/CN.4/979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8.

<sup>59</sup> E/CN.4/979/Add.3。

“一四. 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與學生及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將此等政策之罪惡以及南非種族主義政府、納米比亞境內成立之非法種族主義政權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非法少數政權之行動，作盡可能最廣泛之宣傳；

“一五. 促請各會員國經由其國內宣傳媒介，將該報告書及上述各政策及辦法作廣泛及繼續不斷之宣傳；

“一六.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共和國種族主義政府及聯合王國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二段、第六段及第七段所採之行動，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七. 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十一段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六(四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關於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決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及關於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八(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

“又覆按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三日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宣言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其中規定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引渡及懲治事宜，

“深信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徹底調查與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者之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實構成防止此等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

鼓勵信心、增進民族間合作及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鑒悉若干國家業已簽署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sup>60</sup>

“一. 請一切有關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徹底調查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第一條所規定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對所有尚未交付審判或懲治之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予以偵查、逮捕、引渡及懲治；

“二. 請尚未簽署或批准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有關國家儘速簽署或批准；

“三. 希望凡未能投票贊成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之國家避免採取與該公約主要宗旨相悖之行動；

“四. 再度促請尚未加入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之國家儘速加入；

“五. 促請注意特別需要採取國際行動，以期確保對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者之起訴及懲治；

“六.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秘書長遞送關於各該國為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七.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本決議案實施進度之報告書；

“八. 決定將確保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引渡及懲治之進一步措施問題，由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列為優先事項，加以審議。”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七(四十六).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對極權思想如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sup>60</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附件。

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三八(二十三)，

“鑒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納粹主義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並確認曾使人類不堪其苦之納粹主義之復活及擴張所呈現之危機，

“重申納粹主義，包括其目前之各種表現、種族主義及以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為基礎之類似極權思想及行為，均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構成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重大侵害，可能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之安全，

“對散佈納粹主義之惡性思想及行為，包括其目前之各種表現、種族主義及其他類似思想及行為之團體與組織又再加強活動，深表憂慮，

“對於有關國家未能全體響應大會呼籲，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宣佈納粹主義及種族主義各組織及團體為非法，並予禁止，且未將其成員以刑事犯論罪，深感不安，

“一. 再度嚴厲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其他一切極權思想及行為；

“二. 力促尚未如此辦理之各有關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妥為顧及人權宣言所載原則之立法措施，以便完全禁絕納粹、新納粹及種族主義之組織及團體，並向法院起訴；

“三. 請所有國家採取有效措施，對青年人反覆灌輸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宗旨及原則，藉以保障青年免受納粹主義及類似思想與行為之影響；

“四. 請所有國家與國內及國際組織指定一日為紀念日，其適當日期由每一國家及組織決定，每年為反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思想與行為而奮鬥之犧牲者舉行紀念；

“五. 建議所有各國政府提倡出版並傳播與聯合國過去反對納粹主義之努力有關之資料，以及宣傳今日納粹主義在若干國家復活所呈危機之資料；

“六.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將各該國依本決議案所已採取及正採取之措施之資料，提送秘書長，以備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七. 決定將有關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項目，繼續列為其議程上之優先事項。”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八(四十六). 保護少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一(二十五)，<sup>61</sup>

一. 核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九(二十)所作從事其所擬議之研究保護少數問題之決定；<sup>62</sup>

二.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其委員中指定專題報告員負責進行研究；

三.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書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九(四十六).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度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二(二十五)，<sup>63</sup>

一. 認可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指定 Mr. Mohamed Awad 為專題報告員，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四)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範圍內進行研究工作；

二.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三. 請各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對分設委員會所從事之研究，予以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sup>6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sup>62</sup> 參閱 E/CN.4/947，第一九八段。

<sup>6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 一四二〇(四十六). 殘害人羣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五)，<sup>64</sup>

一. 請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將關於實施該公約所採措施之情報，及時提送秘書長，以便轉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二. 再請尚未成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儘速成為當事國；

三. 核准分設委員會在決議案八(二十)所作從事研究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問題之決定；<sup>65</sup>

四.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委員中指派專題報告員，進行此項研究；

五.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一(四十六).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殊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四(二十五)，<sup>66</sup>

亟欲努力提高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規定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享受，尤以在將臨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期間為然，

鑒於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之建議，尤其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十七及二十一，<sup>67</sup> 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之建議，尤其該決議案第四段，

<sup>64</sup> 同上。

<sup>65</sup> 參閱 E/CN.4/947，第一七八段。

<sup>6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sup>67</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貳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四頁及第十六頁。

深信必須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俾得普遍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一. 促請各國政府一面尊重所有個人之自由與尊嚴，同時集中努力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確保社會一切份子盡量廣泛參加從事生產及有益社會之勞動及國家發展問題之解決，實現公平適當之勞動報酬，以及建立對失業、疾病危險及老年之保障，從而造成足以充分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物質條件；

二. 請各國政府亦復注意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例如集體交涉，鞏固個人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注意發展與改進保障此等權利之法律方法；

三. 請秘書長急速繼續促使各國就其用以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各種方法之效果，交換經驗；並考慮為此目的利用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四. 決定認可人權委員會指派 Mr. Manouchehr Ganji (伊朗)為專題報告員；負責就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因任何區別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本源、財產、出生及其他地位而有差異之問題，包括人權委員會在此方面之任務問題，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之特殊問題，編製詳盡報告書，附具其所得結論與建議，提送一九七一年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

五. 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專題報告員給予充分合作，完成其工作；

六. 復請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聯合國有關各機關以及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

七.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提供其所需之一切便利與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二(四十六). 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來文之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人權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該委員會決議草案玖，<sup>68</sup>

<sup>6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1，第十九章。

一. 決定該草案性質特別重要，應即連同有關文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備供審議並提具意見，並請秘書長為此目的作一切必要安排；

二. 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六屆會參酌各會員國之覆文與意見，並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辯論情形，將本問題列為優先事項，加以研究，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三(四十六). 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擬具之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sup>69</sup>

一. 決定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在決議案六(二十五)及二十一(二十五)<sup>70</sup>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應依照委員會之有關決定，於一九六九年舉辦，核撥經費時須注意盡量撙節之必要；

二. 授權秘書長將理事會體察本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認為有關方案與支出係屬迫切性質一節，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四(四十六).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在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及決議案二(二十四)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sup>71</sup>

特別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第十三段、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五(二十三)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

<sup>69</sup> E/4621/Add.1 and Corr.1.

<sup>7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1，第十八章。

<sup>71</sup> E/CN.4/984 and Add.1-19.

一. 重申譴責南非政府、納米比亞非法南非政府、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及葡管各領土殖民政權對囚犯、在押人及自由戰士加以酷刑及虐待之一切行爲；

二. 決定因時間不足，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各種行動建議，延至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再行詳細審議；

三. 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分送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備供參考，並採取必要行動；

四. 復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連同文件 E/AC.7/L.560 所載決議草案，一併發還人權委員

會詳細審查其中建議，並就之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五(四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書。<sup>72</sup>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sup>7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

### 其他決定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六〇二次會議通過所屬社會問題委員會報告書<sup>73</sup> 第三十一段提出之下列建議：

(a) 將聯合王國所提標題為“索取情報合理辦法”之決議草案，<sup>74</sup> 連同理事會討論該草案之有關紀錄，一併送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審議；

(b) 將該委員會建議 b (i) 至(iv) 項延至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再行審議；

(c) 將人權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七(二十三)及決議案三(二十四)指派之專題報告員所提報告書，<sup>75</sup> 分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sup>73</sup> 同上，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4693。

<sup>74</sup> E/AC.7/L.558。

<sup>75</sup> E/CN.4/979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8.

(d) 決定對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五)<sup>76</sup> 第四節正文第一段至第四段不立即採取行動，以待該委員會第二十六屆會得有機會參酌下列兩項不同辦法，即根本取消專題報告員之任務或將現有任務賦予經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再行設立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重行檢討此事後再議；

(e) 請大會擴大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範圍，協助南羅德西亞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受害人；

(f) 提醒大會於釐訂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發展策略時，記取發展之最後目標在確保全世界全體人類之尊嚴，換言之，即同時共同享受一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g) 為執行聯合國憲章賦予之協調職務，顧及各政府間組織之特權，考慮聯合國各機關與組織有關教育青年尊重人權之工作如何能與各機關旨在滿足青年需要與願望之其他工作妥善協調之問題；

(h) 備悉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各項報告書。<sup>77</sup>

<sup>7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sup>77</sup> E/4637, E/CN.4/995。

## 特別問題

### 一三八九(四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所長報告書。<sup>78</sup>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五九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〇(四十六).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初步討論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報告書，<sup>79</sup>

- 一. 將上述報告書轉送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協助該委員會現行審查秘書長概算之工作；
- 二. 決定在第四十七屆會再行審議該報告書。

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五九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一(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節略<sup>80</sup>所載之提議以及所屬工作小組報告書<sup>81</sup>之建議，

- 一. 決定將秘書長節略第十四段所載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六)第三十九段修正如下：

“三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委員國應遵照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〇九九(四十)及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依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於每年理事會第二屆常會依議事規則第二條復會時選舉之。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其他必要職員。委員國任期至下屆選舉時為止，但已非理事會理事國者不在此限。”

<sup>78</sup> E/4622 and Add.1.

<sup>79</sup> E/4670 and Corr.1.

<sup>80</sup> E/L.1251.

<sup>8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685 and Add.1。

二. 認可秘書長節略第十六段及第十七段所載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五編文字上之修改。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五九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二(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節略<sup>82</sup>所載提議及工作小組報告書之建議，<sup>83</sup>

業已顧及已依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決議案一三九一(四十六)修正之關於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諮商辦法之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

一. 認可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格式上修改，分別將“甲類或乙類”改為“第壹類或第貳類”，並將“登記冊”改為“名冊”；

二. 決定將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修正如下：

#### “第八十三條

“第壹類及第貳類之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及其屆會委員會與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名列名冊之組織得指派代表列席與其職權範圍內事項有關之此種會議。”

#### “第八十四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得於理事會舉行屆會時或委員會所定其他時間，就理事會議程項目以外屬於第壹類及第貳類組織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經理事會或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請求諮商者，與各該組織諮商。委員會應將諮商經過報告理事會。”

#### “第八十五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得於理事會任一屆會，就第壹類及第貳類組織職權範圍內與已列入理事會臨時議程之特定項目有關之事項，經理事會或委員會或各該組織請求諮商者，與各該組

<sup>82</sup> E/L.1251.

<sup>83</sup> 參閱附註81。

織諮詢，並在不違反下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下，就何組織應向理事會或有關委員會陳述意見及就何事陳述意見，提出建議。凡願備諮詢之組織，須以書面請求，於該次屆會臨時議程公佈後儘速送達秘書長，最遲不得遲於議程通過後五日。委員會應將諮詢經過報告理事會。”

“各組織向理事會或其屆會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八十六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應就第壹類組織中何者應向理事會或其屆會委員會陳述意見及就何項目陳述意見，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此種組織有權就每一此等項目向理事會或有關屆會委員會陳述意見一次，但須徵得理事會或有關屆會委員會同意。關於理事會或第貳類組織所關切之主要部門，如無理事會輔助機關具有管轄權者，委員會得建議理事會聽取第貳類某一組織就其所關切部門之事項陳述意見。

“遇理事會討論第一類非政府組織所建議且經列入理事會議程之項目實體時，該組織有權斟酌情形，向理事會或理事會屆會委員會口頭提出解釋性質之初步說明。該組織經理事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邀請，並經有關機關同意，得於理事會或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再為一次陳述，以資闡明。”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五九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三九三(四十六). 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認可秘書長節略<sup>84</sup> 第八段所載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六項、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格式上修改；<sup>85</sup>

二. 決定第七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七十五條

“第壹類及第貳類非政府組織得指派正式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委員會之公開會議。名列名冊之組織得指派代表列席與其主管範圍內事項有關之此種會議。”

三.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使與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相符。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第一五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84</sup> E/L.1251。

<sup>85</sup> E/2425 and Amend.1 and 2；並參閱“其他決定”(理事會工作安排)。

## 其他決定

### 選舉理事會一九六九年職員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一五七八次會議選出 Mr. Raymond Scheyven (比利時) 為理事會一九六九年主席。理事會又選出下列副主席三人：Mr. Maximiliano Kestler (瓜地馬拉)、Mr. Fakhredine Mohamed (蘇丹) 及 Mr. J. B. P. Maramis (印度尼西亞)。

### 設置工作小組

理事會於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一五八〇次會議設一工作小組，負責研究秘書長節略中<sup>86</sup> 所提修正理事會議事規則問題。Mr. J. B. P. Maramis (印度尼西亞) 被指派為由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各國代表組合而成之小組主席。

### 檢討准許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理事會於第一五八一次至第一五八七次及第一五九三次至第一五九五次會議檢討准許具有諮商地位各非政府組織，決定：

(a) 准許下列非政府組織具有諮商地位：

#### 第一類

國際商會  
國際自由工會聯合會  
國際合作社同盟  
國際婦女協進會  
國際農產業聯合會  
國際僱主組織  
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  
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  
議會間聯合會  
紅十字會聯盟

聯合城市組織  
國際婦女民主聯合會  
世界勞工聯合會  
世界工會聯合會  
世界聯合國協會聯合會  
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

#### 第二類

非亞經濟合作組織  
世界以色列正教組織  
全印度婦女會議(印度)  
全巴基斯坦婦女協會(巴基斯坦)  
國際大赦社  
廢止奴制協會(聯合王國)  
世界鄉村婦女協會  
美濟合社(美國救濟世界各地合作社)(美利堅合衆國)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美利堅合衆國)  
天主教國際社會服務聯合會  
拉丁美洲貨幣研究處  
美國商會(美利堅合衆國)  
世界基督教民主聯合會  
教會國際問題委員會  
社區發展基金會  
猶太組織諮商會  
東方區域公共行政組織(東行組織)  
歐洲保險委員會  
公誼會世界諮商委員會  
豪厄德刑罰改革聯盟(聯合王國)  
美洲商業及生產協進會  
美洲公共關係協會聯合會  
美洲設計學會  
美洲報業協會  
美洲統計學社  
國際廢娼聯合會  
國際空運協會  
國際婦女權利平等責任平等同盟

<sup>86</sup> E/L.1251.

國際社會進步協會	國際娛樂協會
國際私人外資促進保護協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國際工業所有權保護協會	國際公路運輸聯合會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社會服務社
國際刑法協會	國際犯罪學會
國際社會工作學校協會	國際傷殘重建學會
國際青年推事協會	國際統計學社
國際航天聯合會	國際學生擁護聯合國協進會(學生護聯協進會)
國際律師協會	國際兒童福利聯合會
國際天主教兒童局	國際大自然及天然資源養護聯合會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國際內河航行聯合會
國際天主教報業聯合會	國際人口問題科學研究聯合會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國際建築師聯合會
國際灌溉及排水問題委員會	國際房屋會及儲蓄會聯合會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國際家庭組織聯合會
國際天主教慈善事業會議	國際電能生產業及分配業聯合會
國際建築研究、學術及文獻協進會	國際公共交通聯合會
國際科學管理協進會	國際鐵道聯合會
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	國際基督教青年工人協進社
國際猶太社會及福利事業協進會	國際青年商會
國際社會福利協進會	拉丁美洲鋼鐵學社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	國際獅社——國際獅社協會
國際住宅及設計聯合會	汎太平洋及東南亞婦女協會
國際人權聯合會	大同協會
國際商業及專業婦女聯合會	國際天主教知識文化事務協進社
國際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天主教學生協進社
國際高等警官聯合會	國際扶輪社
國際社會服務團體及鄰里中心聯合會	救世軍
國際社會工作人員聯合會	比較立法學會(法蘭西)
國際大學婦女聯合會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國際法界婦女聯合會	國際博覽會聯合會
國際女律師聯合會	國際婦女和平自由聯盟
國際地方信用資料處	國際猶太民族主義婦女組織
國際行政學社	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
國際財政學社	世界青年大會
國際法協會	世界教學專業組織聯合會
國際人權聯盟	世界能會議
國際種族及人民友好聯合協進社	世界精神衛生聯合會
國際標準化組織	世界天主教青年聯合會
國際消費者聯合會組織	世界聾人聯合會
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世界猶太大會

\* 參閱下文分段(d)。

世界母親協進社  
世界回教大會  
以法律求世界和平中心  
世界天主教婦女組織聯合會  
世界衛護青年組織聯合會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世界基督教婦女節制聯合會  
國際崇德社

列入名冊類

美國國外保險協會(美利堅合衆國)  
巴太爾紀念學社  
世界童子軍總部  
煤氣業經濟研究委員會  
工程師聯合協進會  
歐洲新聞社同盟  
歐洲木作工業聯合會  
美洲汽車協會聯合會  
國際交換學生增進技術經驗協會(交換學生協會)  
國際汽車聯合會  
國際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事務局  
國際專家諮詢協會聯合會  
國際社會民主婦女協進會  
國際酒精及酒癡研究協進會  
國際文獻聯合會  
國際棉業及有關紡織工業聯合會  
國際自由新聞記者聯合會  
國際財政協會  
國際常設汽車製造業事務局  
國際警察協會  
國際援助囚犯協會  
國際儲蓄銀行協進社  
國際海運業聯合會  
國際遊覽同盟  
國際海上保險業聯合會  
國際志願服務社  
拉丁美洲政府油公司互助社  
國際門戶開放社(女工經濟解放協會)  
國際常設航行大會協會  
國際防止公路事故社(國際道路安全協會)  
世界童子軍協會  
世界物理治療聯合會  
世界大學服務社

(b) 計及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87</sup>第十三段，並依循秘書長之建議，<sup>88</sup> 同意作為一項過渡措施，將下列八組織保留在名冊上，以待各組織有時間向委員會直接申請，並由理事會據委員會之建議採取行動：

國際所得及財富研究協會  
國際老年學協會  
國際協調船貨處理協會  
國際地產業聯合會  
國際學校協會  
世界路德派聯合會  
聖若宛國際同盟  
國際協會聯合會

(c) 計及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關於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之部分，<sup>89</sup> 並將此事發交前一委員會繼續研究並作成建議。理事會又決定，在理事會本身依循已飭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就猶太組織協調委員會將來地位擬具之建議採取行動以前，該協調委員會仍具非政府組織地位，據有其以前行使之權利及義務；

(d) 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刑警組織)暫行列入第二類，並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研究理事會與刑警組織之間可以達成之特別安排，具報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

(e) 贊同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90</sup>第九段所載建議，內稱“所有屬於‘乙’類或登記冊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在規定時限內未提送關於其本身之必要資料者，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不再具諮詢地位”，但委員會當於一年之內重行審查對於其問題單未作答覆或未及時答覆致委員會未及審查之非政府組織情形，惟此類組織須在過渡期間曾提出答覆，又所有此類組織可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後向委員會申請准其具有諮詢地位，與過去未取得此種地位之任何其他非政府組織身分相同。凡證明係因技術上或其他正確理由未能及時提供必要資料者，可請委員會重行審查，俾於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以後將其重行歸類；

<sup>8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647。

<sup>88</sup> 參閱 E/4671，第三段。

<sup>8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E/4647，第八段。

<sup>90</sup> 同上，文件 E/4647。

(f) 鑒悉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十段及第十一段;<sup>90</sup>

(g) 雖有載見其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二段之規定,<sup>90</sup> 各代表團有權請求對依照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第十九段因已取得某一專門機關諮詢地位列入名冊或經秘書長列入名冊之任何個別組織，予以審查；

(h) 將報告書第十四段發還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繼續研究；

(i) 鑒悉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並對於委員會及其主席之工作表示欣慰。

###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五九九次會議選出下列各委員會委員國三分之一，自一九七〇年一月一起就任：<sup>91</sup> 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發展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

因此，此等專門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之組成如下：

#### 統計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七一年
比利時	一九七三年
巴西	一九七二年
古巴	一九七一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丹麥	一九七二年
法蘭西	一九七二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愛爾蘭	一九七三年
利比亞	一九七三年
摩洛哥	一九七三年
巴拿馬	一九七二年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波蘭	一九七二年

<sup>91</sup> 理事會又選出紐西蘭為人口委員會委員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迄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委員會二十七個委員國之選舉經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決定延緩辦理。

任期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泰國	一九七二年
烏干達	一九七三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三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三年

#### 人口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巴貝多	一九七三年
巴西	一九七二年
中非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二年
丹麥	一九七二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加彭	一九七三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海地	一九七三年
印度	一九七二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伊朗	一九七三年
牙買加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一九七三年
肯亞	一九七二年
紐西蘭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
西班牙	一九七二年
瑞典	一九七一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三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三年
上伏塔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二年

社會發展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阿根廷	一九七〇年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波扎那	一九七〇年	迦納	一九七二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瓜地馬拉	一九七二年
喀麥隆	一九七〇年	印度	一九七〇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三年	伊朗	一九七一年
智利	一九七三年	伊拉克	一九七二年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七一年	以色列	一九七〇年
古巴	一九七一年	牙買加	一九七〇年
賽普勒斯	一九七〇年	黎巴嫩	一九七〇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三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〇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一年
加彭	一九七一年	摩洛哥	一九七二年
瓜地馬拉	一九七三年	荷蘭	一九七二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紐西蘭	一九七一年
伊朗	一九七〇年	秘魯	一九七二年
義大利	一九七三年	菲律賓	一九七〇年
黎巴嫩	一九七一年	波蘭	一九七二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三年	塞內加爾	一九七一年
墨西哥	一九七〇年	土耳其	一九七二年
荷蘭	一九七一年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獅子山	一九七三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西班牙	一九七〇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瑞典	一九七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
泰國	一九七三年	烏拉圭	一九七一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〇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一年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一年		

人權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一九七〇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芬蘭	一九七一年

婦女地位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奧地利	一九七二年
比利時	一九七二年
波扎那	一九七〇年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加拿大	一九七二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哥倫比亞	一九七二年
哥斯大黎加	一九七一年
賽普勒斯	一九七〇年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〇年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伊朗	一九七二年
伊拉克	一九七二年
日本	一九七〇年
賴比瑞亞	一九七一年
馬達加斯加	一九七〇年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一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二年
摩洛哥	一九七一年
尼加拉瓜	一九七一年
挪威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一九七一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一年
西班牙	一九七〇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〇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〇年
烏拉圭	一九七二年

#### 麻醉品委員會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巴西	一九七三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匈牙利	一九七二年
印度	一九七二年
伊朗	一九七二年
牙買加	一九七三年
日本	一九七三年
黎巴嫩	一九七三年
墨西哥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二年

	任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秘魯	一九七一年
瑞典	一九七二年
瑞士	一九七一年
多哥	一九七三年
土耳其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三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三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一年
南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 選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五九九次會議選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

執行委員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七月三十日屆滿
比利時	一九七一年
巴西	一九七一年
保加利亞	一九七二年
喀麥隆	一九七〇年
加拿大	一九七一年
智利	一九七二年
中國	一九七〇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多明尼加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幾內亞	一九七〇年
印度	一九七一年
印度尼西亞	一九七二年
伊拉克	一九七〇年
奈及利亞	一九七二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波蘭	一九七〇年
獅子山	一九七二年

	任期於七月三十 一日屆滿	
瑞典	一九七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瑞士	一九七二年	阿拉伯聯合王國
泰國	一九七一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一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土耳其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衆國
烏干達	一九七〇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〇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一年	

### 選舉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委員國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五九九次會議選出住宅、建築及設計委員會三分之一委員國。

委員會一九七〇年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澳大利亞	一九七三年
巴西	一九七三年
保加利亞	一九七三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哥倫比亞	一九七三年
剛果(民主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芬蘭	一九七三年
法蘭西	一九七一年
迦納	一九七一年
瓜地馬拉	一九七二年
匈牙利	一九七三年
義大利	一九七一年
日本	一九七二年
肯亞	一九七一年
科威特	一九七二年
黎巴嫩	一九七一年
利比亞	一九七三年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三年
荷蘭	一九七二年
巴拿馬	一九七一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三年
突尼西亞	一九七三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一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二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二年

### 選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理事國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六〇〇次會議選出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三分之一理事國。

理事會一九七〇年之組成如下：

任期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阿爾及利亞	一九七〇年
奧地利	一九七〇年
比利時	一九七〇年
喀麥隆	一九七二年
加拿大	一九七〇年
智利	一九七一年
剛果(布拉薩市)	一九七一年
古巴	一九七二年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七一年
丹麥	一九七二年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芬蘭	一九七〇年
法蘭西	一九七〇年
印度	一九七二年
義大利	一九七二年
象牙海岸	一九七二年
日本	一九七二年
約旦	一九七〇年
馬來西亞	一九七〇年
茅利塔尼亞	一九七一年
墨西哥	一九七二年
荷蘭	一九七一年
巴基斯坦	一九七〇年
巴拿馬	一九七一年
秘魯	一九七一年
菲律賓	一九七二年
波蘭	一九七〇年
羅馬尼亞	一九七〇年
瑞典	一九七一年
瑞士	一九七一年

	任期於十二月三 十一日屆滿
敘利亞.....	一九七一年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〇年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一九七二年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一九七二年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一九七一年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七二年
委內瑞拉.....	一九七〇年

###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第一六〇〇次會議核定由各該本國提名之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國代表：

#### 人口委員會

Mr. A. Chandra Sekhar (印度)

Mr. Salustiano del Campo (西班牙)

#### 社會發展委員會

Mr. Vasily Ivanovich Luzgin (白俄羅斯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

Mr. José Piñera (智利)

Mr. Philippe Gouamba (剛果，布拉薩市)

Mr. Mamadou Ndiaye (加彭)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Abdallahi Ould Daddah (茅利塔尼亞)

Mr. Ovidiu Badina (羅馬尼亞)

Mrs. Jean Picker (美利堅合衆國)

Mr. Pedro P. Berro (烏拉圭)

#### 人權委員會

Mr. Hernán Santa Cruz (智利)

Mrs. Qamar Ahmad (印度)

Mr. Sleiman El Zein (黎巴嫩)

Mr. Hasan Nawab (巴基斯坦)

Mr. Hussein Khalaf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s. Rita E. Hauser (美利堅合衆國)

Mr. Héctor Gros Espiell (烏拉圭)

#### 婦女地位委員會

Mrs. Mimi Marinovic (智利)

Mr. Luis Raúl Betances (多明尼加共和國)

Mrs. Elizabeth Duncan Koontz (美利堅合衆  
國)

### 理事會工作之安排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第一五九六次會議決定於第四十七屆會將秘書處所編工作文件第一編所載建議<sup>92</sup> 以及在該會議中作成之各項提議發交理事會協調委員會，但第七、八、二十、二十一項建議除外，關於後者，理事會決定如下：

(a) 第二十一項建議發交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一九六九年六月舉行之會議加以審議；

(b) 立即試行下列各項建議：第七項建議為，理事會討論國際經濟及社會政策時不再據有區域經濟調查全文，僅應據有此類調查及中東經濟發展調查之摘要；第八項建議為，理事會將來應據有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述及理事會會議程上之實體問題)，但僅應據有第二編(述及最近經濟趨勢)摘要；第二十項建議為，理事會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不再載入秘書處所編關於世界經濟調查、世界社會情況報告及區域經濟調查一類研究及報告之充實摘要。

理事會又決定修正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在第一句內增添“有需要時”字樣，經修正之第一句如下：“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公開會議簡要紀錄，有需要時，均應由秘書處編製”，並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其議事規則中作同樣修改。

### 第四十七屆會臨時議程

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六〇二次會議核定第四十七屆會臨時議程。<sup>93</sup>

<sup>92</sup> E/L.1249 and Add.1 and 2.

<sup>93</sup> E/L.1246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 決議案一覽表

註.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開列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通過之一切決議案。

決議案編號	標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三八九(四十六)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報告書.....	十六	一九六九年五月 二十六日	21
一三九〇(四十六)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	十八	一九六九年五月 二十八日	21
一三九一(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九六(四十四)之修正	十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 三日	21
一三九二(四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十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 三日	21
一三九三(四十六)	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向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建議.....	十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 三日	22
一三九四(四十六)	婦女在技術進步範疇內參加社會及經濟生活.....	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13
一三九五(四十六)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 之實施.....	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14
一三九六(四十六)	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	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14
一三九七(四十六)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十二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15
一三九八(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2
一三九九(四十六)	須為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而採取 緊急措施.....	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2
一四〇〇(四十六)	黎巴嫩更換大麻種植之國際合作.....	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2
一四〇一(四十六)	對某種興奮劑施行緊急管制措施.....	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3
一四〇二(四十六)	麻醉品委員會特別屆會.....	十五	一九六九年六月 五日	3

決議案編號	標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〇三(四十六)	教育方面之進展.....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3
一四〇四(四十六)	教育方面之國際合作.....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4
一四〇五(四十六)	社會安全與社會福利間之關係.....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5
一四〇六(四十六)	國際主管社會福利部長會議報告書.....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5
一四〇七(四十六)	國家發展中青年長期政策及方案.....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7
一四〇八(四十六)	奉派檢討社會發展中技術合作工作之特別報告員報告書.....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7
一四〇九(四十六)	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其特與社會方面有關之事項.....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8
一四一〇(四十六)	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之定期編製問題.....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9
一四一一(四十六)	社會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十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9
一四一二(四十六)	關於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指陳.....	十四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2
一四一三(四十六)	合作社運動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之任務.....	九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
一四一四(四十六)	協調聯合國關於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之工作.....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5
一四一五(四十六)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與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5
一四一六(四十六)	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懲治問題.....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6
一四一七(四十六)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7
一四一八(四十六)	保護少數.....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8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議程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四一九(四十六)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度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8
一四二〇(四十六)	殘害人羣罪……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8
一四二一(四十六)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殊問題之研究……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8
一四二二(四十六)	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來文之程序……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9
一四二三(四十六)	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9
一四二四(四十六)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在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9
一四二五(四十六)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十一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20
一四二六(四十六)	天然資源之利用……	四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0
一四二七(四十六)	天然資源……	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1
一四二八(四十六)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報告書……	七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1
一四二九(四十六)	將實用技術讓與發展中國家之辦法……	八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1
一四三〇(四十六)	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間之稅務條約……	三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1

